

潮州市潮安区嘉华塑料制品厂吸塑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嘉华塑料制品厂吸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嘉华塑料制品厂吸塑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嘉华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薛二村柳堀片
环评机构：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嘉华塑料制品厂吸塑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薛二村柳堀片，占地面积为 1435m ² ，建筑面积为 1435m ² ，主要从事塑料托盘生产，预计年生产塑料托盘 600 万个。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拟在吸塑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及收集点净空高度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集气效率为 90%，总风量 10000m³/h，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收集后排气筒直接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